

附件2

## 长子县石哲镇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单位（盖章）：石哲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1年10月15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不能实施原因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特困人员证明 (死亡证明)	特困人员 补贴申请 办理(注 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2	低保人员 (死亡证明)	城镇(农 村)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金 (死亡、 注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3	高龄人员 (死亡证明)	高龄津贴 死亡注销	证明高龄人员已死亡 注销领取高龄津贴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4	残疾人员健在 (死亡)证明	残疾人员 生活(护 理)补贴 领取(注 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5	家庭贫困证明	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要求出具家庭贫困情况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不能实施原因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	年审无法出行仍健在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证明村民由于丧失行动能力无法出行办理年审手续	地方政府规章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7	参保人员生存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年审代办	参保人员生病住院、居家治疗或行动不便无法亲自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由亲属或法定代理人代办需出具该参保人生存证明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8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局发【2019】84号）第38条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9	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建房证明	农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国土、环保、安监局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不能实施原因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	村委用地证明	乡村规划许可证初审	《城乡规划法》	行政法规	国土、环保、安监局	村民委员会				√	行政许可	
11	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事项证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四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须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立、合并的，应当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p> <p>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p> <p>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p>	行政法规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部门	村民委员会				√	公共服务	

备注：1. “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2. “行政层级”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我区行政的行政机关的层级；  
3. “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各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 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属于证明的申请材料名称一致。

## 附件2

单位（盖章）：石哲镇人民政府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1	特困人员证明 (死亡证明)	特困人员 补贴申请 办理（注 销）
2	低保人员 (死亡证明)	城镇（农 村）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金 （死亡、 注销）
3	高龄人员 (死亡证明)	高龄津贴 死亡注销
4	残疾人员健在 (死亡)证明	残疾人员 生活（护 理）补贴 领取（注 销）
5	家庭贫困证明	助学贷款
6	年审无法出行仍 健在证明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7	参保人员生存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年审代办
8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
9	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建房证明	农村宅基地审批
10	村委用地证明	乡村规划许可证初审
11	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事项证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

12	林木权属证明	林木采伐
----	--------	------

备注：1. “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行  
2. “行政层级”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  
3. “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  
4. 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

## 长子县石哲镇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证明高龄人员已死亡 注销领取高龄津贴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助学贷款要求出具家庭贫困情况	行政法规	民政	村民委员会
证明村民由于丧失行动能力无法出行办理年审手续	地方政府 规章	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	村民委员会

<p>参保人员生病住院、居家治疗或行动不便无法亲自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由亲属或法定代理人代办需出具该参保人生存证明</p>		<p>社会保障服务中心</p>	<p>村民委员会</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局发【2019】84号）第38条</p>		<p>社会保障服务中心</p>	<p>村民委员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行政法规</p>	<p>国土、环保、安监站</p>	<p>村民委员会</p>
<p>《城乡规划法》</p>	<p>行政法规</p>	<p>国土、环保、安监站</p>	<p>村民委员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四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须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立、合并的，应当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p>	<p>行政法规</p>	<p>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部门</p>	<p>村民委员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林业站	村民委员会
------------------	--	-----	-------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设区的市的行政机构的层级；  
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各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实施清单属于证明的申请材料名称一致。

---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共服务	

			√	行政许可	